

中选通知书

贵州金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所提交的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察雅县拉松村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经理部路面、桥梁、交安及绿化工程劳务询价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 6195616.59 元。

请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察雅县拉松村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施工劳务合作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特此通知。

